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菀羚間因111年度勞訴字第18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有關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貳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(計算式：16,795+4,500=21,295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2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